

資治通鑑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考異 據

要分註。梁武帝並作梁高祖。魏宣武帝作魏世宗。孝明帝作肅宗。凡二十一年。

梁天監四年。春正月。梁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

梁王雅好儒術。以東晉宋齊雖置國學而無講授之實。乃下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各立行成。魏

晉浮蕩。儒教渝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其置五經博士。廣開館宇。招內後進。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為

吏。又選學生往雲門山。從何胤受業。命胤選經。明行脩者。以聞。分遣博士祭酒。巡州郡立學。

集覽 餼廩

牛羊豕為牲。熟曰饗。腥曰餼。生曰率。廩給芻米也。射策

顏師古曰。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列置案上。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

之言投也。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

文辭。以定高下。雲門山在會稽南三十里。昔**質實**雲門

王子敬居此。有五色祥雲。詔建寺。號曰雲門。一統志在紹興府城南三十里。晉王獻之居此。舊有子敬山亭。永禪師臨書閣。久廢。元白雲有自靈峯入雲門

酉乙

記。何肩廬江人。尚之之子。

書法

自晉之篇。書魏置博士。歷宋齊未有書者。至是復書。嘉尊經也。梁政於是益有可書者。終綱目

書置經博士三。詳漢武帝。建元五年。舍是無書者矣。

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以郡叛。降于魏。魏遣將軍邢巒入漢中。遂取梁州。

初梁夏侯道遷從裴叔業鎮壽陽。與叔業有隙。單騎奔魏。魏王肅使守合肥。肅卒。道遷奔梁。梁以為漢中太守。復叛。降魏。魏以邢巒為鎮西將軍。將兵赴之。巒至漢中。所向摧破。魏以巒為梁秦二州刺史。楊集起。集義。聞魏克漢中而懼。帥群氏叛之。巒擊破之。梁遣將軍孔陵等拒魏。邢巒遣統軍王足。擊破之。遂入劍閣。陵等退保梓潼。足又進擊破之。梁州十四郡地。質實。裴叔業聞喜。人東西七百里。南北千里。皆入于魏。壽陽郡名。注見齊王寶卷。永元二年。合肥縣名。注見漢靈帝中平五年。漢中郡名。注見周赧王四年。邢巒。河間鄭人。祐之從孫。梁州。注見周赧王四年。秦州。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劔閣。注見漢後主炎興元年。梓潼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

十八年。

夏四月。梁益州刺史蕭淵藻殺前刺史鄧元起。州民作亂。淵藻討平之。

初益州刺史當陽侯鄧元起乞歸。詔以西昌侯淵藻代之。元起營還裝。糧儲器械取之無遺。淵藻恨之。又求其良馬不得。遂因醉殺之。而誣以反。梁主疑焉。元起故吏羅研詣闕訟之。梁主曰。果如我所量也。使讓淵藻曰。元起為汝報讐。汝為讐報讐。忠孝之道如何。貶號為冠軍將軍。贈元起征西將軍。諡曰忠侯。李延壽曰。元起勤乃胥附。功惟闢土。勞之不圖。禍機先陷。冠軍之貶。於罰已輕。梁之政刑。於斯為失。年之不永。不亦宜乎。○益州民焦僧護作亂。蕭淵藻年未弱冠。議自擊之。或陳不可。淵藻斬之。乃乘肩輿。巡行賊壘。賊弓亂射。矢下如雨。從者舉楯禦矢。淵藻命去之。由是質實益州。注見晉武帝泰始八年。當陽縣名。注民心大安。擊僧護等皆平之。見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鄧元起南郡當陽人。西昌。按一統志。東漢縣名。本漢廬陵縣治所。隋改安豐縣。開皇中又以東昌縣省入。改為太和縣。屬吉州。唐置南平州。尋廢。仍以縣屬吉州。宋因之。元陞為州。本朝復為縣。改

太曰秦屬吉安府。

發明

淵藻殺前刺史。蓋正其專殺之誅。而梁主僅貶其號。故綱目亦削而不書。然則梁主寬縱之失。

不待見之晚年。蓋於其精明之初。已見之矣。宜乎子弟之交亂也。

六月。梁初立孔子廟。

質實

孔子廟。注見周太祖廣順二年。

書法

初立何。記始也。宋嘗脩魯孔子廟矣。於是淮南皆為魏境。孔廟隔絕。梁主始創立之。可謂知所

尊矣。書曰。初立。深嘉之也。終綱目書孔子廟三。詳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舍是無書者矣。

發明

立孔子廟。是也。然書初立。則見前此未嘗立也。江左累朝崇尚如此。其有愧於拓跋氏多矣。

○秋。七月。魏統軍王足攻涪城。八月。大敗梁軍。殺其將魯

方達等三十九人。

考異

攻下漏梁字。

梁將軍王景胤等。與魏王足戰屢敗。七月。足進逼涪城。八月。秦梁刺史魯方達等十五將。戰敗皆死。景胤等二

十四將。又敗亦死。

質實

涪城。縣名。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二年。

書法

綱目書殺將未有多於此者矣故特書若干人

魏有芝生於太極殿。

侍中崔光上表曰。氣蒸成菌。生於墟落濕穢之地。不當生於殿堂高華之處。今忽有之。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皆以為敗亡之象。故太戊中宗懼災脩德。殷道以昌。所謂家利而怪先。國興而妖豫者也。今西南二方。兵革未息。郊甸之內。大旱踰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承天育民者。所宜矜恤。願陛下側躬聳意。惟新聖道。節夜飲之樂。養方富之年。則魏祥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嶽矣。於是魏主好宴樂。故光言及之。

集覽

野木生朝。殷帝太戊時。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太戊懼而脩德。祥桑枯死而去。殷道復興。故稱中宗。孔安國曰。祥。妖怪也。二木合生。不恭之罰也。野鳥入廟。殷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而脩德。殷道復興。後武丁崩。立其廟曰高宗。孔安國曰。雊。升鼎耳而雊。耳不聰之異也。

質實 崔光。清河人。

書法 書芝再矣。漢武帝元朔二年。安帝元初六年。皆譏也。此其書何著直臣也。崔光可謂敢言矣。終

綱目書芝生三。

舍是無書者矣。

發明

芝草也。不生於田野。而生於殿堂。始與桑穀等。爾。魏自孝文以後。政治日衰。今又有此妖物。其主猶不知寤。可乎。書非美之。蓋紀異也。

冬十月。梁遣臨川王宏。僕射柳惔。帥師伐魏。次于洛口。**質**

實

臨川郡名。注見晉安帝隆安二年。柳惔。河東解人。世隆之子。洛口。注見漢高后三年。

書法

魏加梁書伐。此其亦書伐何。魏納叛人也。至殺梁將三十九。則斯師也。不為無名矣。於是特書伐。伐而次。譏也。蕭宏怯懦甚矣。故後書逃歸。自是梁城歸魏。始書叛。

○武興氏王楊紹先叛魏。

楊集起。集義。立楊紹先為帝。魏遣楊椿討之。

質實

武興郡名。注見宋文帝元嘉十九年。楊椿。華陰人。

十一月魏王足奔梁。

足圍涪城。蜀人震恐。益州城戍降者什二三。民自上名籍者五萬餘戶。邢巒表於魏主曰。建康成都。相去萬里。陸行既絕。而水軍非周年不達。一可圖也。頃經劉季連。鄧元起之亂。資儲空竭。吏民無復固守之志。一可圖也。

淵藻。屢屨少年。未洽治務。宿昔名將。多見囚戮。所任皆
左右少年。三可圖也。蜀之所恃。唯在劍閣。今已奪其險
方軌。無礙。四可圖也。淵藻是術至親。必無死理。若克涪
城。必將逃走。蜀卒驚怖。弓矢寡弱。五可圖也。今若不取
後圖。便難。况益州殷實。戶口十萬。比之壽春。義陽。其利
三倍。若欲進取。時不可失。不從。巒又表曰。昔鄧艾鍾會
帥十八萬衆。傾中國資儲。僅能平蜀。而以然者。鬪實力
也。况臣才非古人。何宜以二萬之衆。而希平蜀。所以敢
者。正以據得要險。士民慕義。任力而行。理有可克耳。臣
誠知戰伐危事。未易可爲。自度劍閣以來。鬢髮中白。故
欲先取涪城。以漸而進。若得涪城。則中分益州之地。斷
水陸之衝。彼外無援軍。孤城自守。何能復持久哉。臣今
欲使軍軍相次。聲勢連接。先爲萬全之計。然後圖攻。得
之則大利。不得則自全。又巴西南鄭。相距千里。昔以統
縮勢難。曾立巴州。以鎮夷僚。梁州藉利。因而表罷。彼土
民望。嚴蒲何楊。豪右甚多。文學風流。亦爲不少。但以去
州旣遠。不獲仕進。是以鬱怏。多生異圖。比道遷建。義之
始。嚴玄思。自號巴州刺史。克城以來。仍使行事。巴西廣
袤千里。戶餘四萬。若於彼立州。鎮攝華僚。大帖民情。從
墊江已還。不勞征伐。自爲國有。魏主亦不從。先是魏主
以王足行益州刺史。旣而更以羊祉代之。足
聞之不悅。輒引兵還。遂不能定蜀。久之奔梁。

集覽

統縮
勢難

謂相距千里。其勢力難以統攝而縮繫之。嚴蒲何楊四姓。皆彼土之民。有聞望者。比道遷。比近也。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近來以郡降魏。華。華。謂中華也。西南夷謂之獠。履。猶履也。言其服飾之美。猶言衣冠子弟也。

質實

壽春縣名。注見秦王政六年。義陽縣名。注見太清二年。南鄭縣名。注見

周安王十五年。巴西郡。按一統志。後魏所置。即古之巴國地。秦為宕渠縣。漢屬巴郡。梁改縣曰梁廣。及置歸化郡。後周又改縣曰化城。隋初郡廢。後改州為清化郡。唐復

為巴州。宋元仍舊。本朝初改州為縣。以化城縣省入改屬保寧府。墊江。漢之縣名。屬巴郡。劉宋廢之。後魏復

置。屬容山郡。後周改魏安縣。隋初廢郡。復為墊江縣。屬渠州。唐屬忠州。宋省桂溪縣入焉。元併入鄆都縣。後復

置。本朝因之。改屬重慶府。

巴西叛魏降梁

邢巒在梁州。接豪右以禮。撫小民以惠。州人悅之。使軍主李仲遷守巴西。仲遷溺於酒色。費散兵儲。城人斬之。以城降梁。

梁大有年

質實

大有年注見唐太宗貞觀四年。

米斛三十錢。

書法

自漢明帝書大有年。永平九年。於是再見。皆盛時也。終綱目書大有年四。永平九年。是年。唐太宗貞觀四年。立宗開元十三年。書有年二。後唐丁亥年。已丑年。書大熟。大稔四。麥稔。許永平九年。

發明

綱目自漢顯宗永平九年。書大有年之後。至苻堅寇晉之前一年。嘗書秦大熟。追今又幾閱歲矣。僅有是年之書。夫自永平至此。上下四百四十年間。凡兩書大有。一書大熟。則他歲之歉為可知。是時梁武初政清明。息兵省役。故其效若此。綱目據事書之。蓋欲使後人留意民事。萬一不幸當壤地瓜分之世。毋徒以偏方自沮。則亦庶乎其可也。此書法之意也。

戊丙

梁天監五年

魏正始三年春正月。魏邢巒討武興氏滅之。置東益州。

考

異 此誤書討。當作擊。

楊集義圍魏關城。邢巒使傅豎眼討之。克武興。執楊紹先。送洛陽。集起。集義亡走。遂滅其國。以為東益州。

質

寶州洛陽縣名注見周顯王三年東益注見漢後王建與七年沔陽

魏秦涇二州亂。

魏秦州屠各王法智聚眾二千推呂苟兒為王涇州民陳瞻亦聚眾稱王魏遣將軍元麗討之質實州秦

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天水涇州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安定

二月魏求直言。

侍御史陽固上表曰當今之務宜親宗室勤庶政貴農桑賤工賈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救饑寒之苦時魏主委任高肇疎薄宗室質實桑門僧名注見漢明帝永平八年好桑門之法不親政事故固言及之

三月朔日食。○魏豫州刺史陳伯之叛復歸梁。

臨川王宏為書遺陳伯之曰尋君去就之際非有他故直以不能內審諸已外受流言沈迷倡蹶以至於此主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將軍松柏不剪親戚安居高堂未傾愛妾尚在而將軍魚遊於沸鼎之中鷲巢於飛幕

鹽之產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彊互相

之上。不亦惑乎。想早勵良圖。自求多福。伯之遂自壽。陽。梁城。擁衆降梁。梁以為通直散騎常侍。久之而卒。集

覽。吞舟是漏。言憲網之疏也。漢刑法志。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松柏不剪。謂伯之之祖墓松柏。無人

剪伐也。莊子。闔胡嘗視其良。既為松柏之實矣。注。良。音浪。家也。楚辭。班婕妤。好自悼賦。願歸骨於山足兮。依松柏

之餘休。注。山足。陵下。休。廕也。梁城縣屬河南。質實。豫州

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汝州梁縣西十五里。秦王政六年。壽春。流言。注。見漢元帝永光元年。梁城。按

一統志。在徐州碭山縣東二十里。秦為碭郡。漢改為梁

廢。國今

書法。書復歸梁可矣。書叛何。譏也。何譏。伯之於是反

伯之。反覆。則歸書叛。是年。趙匡贊侯益。反覆。則歸書

叛。五代戊申年。必若孟達。然後可以書來歸。漢後主

夏四月。魏罷鹽池之禁。

初。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雖置有司。實為民

漁奪問閭
之圃必紛
囂多事矣
况取山澤
之資以薄
田疇之賦
使民力寬
然有餘其
為益不已
多乎若不
審度時勢
輒弛其禁
則南畝之
農夫不獲
沾毫末之
利而國用
既絀稅歛
漸加亦必
至之勢也
凡為政者
止求實惠
及民而已

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吝其醯醢。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鄣護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事魏尚書巒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古之善治民者，必污隆隨時，豐儉稱事。役養消息，以成其性命，是故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為供太官之膳羞。結後宮之服玩也。然自禁鹽以來，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竊謂宜如**集覽**虞衡之官，為之厲禁。禮地官舊式。魏主卒從琛議，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各以山林川澤之大小三等，置人有多寡，掌山林川澤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注：虞，度也。度知山澤之大小，及所生者。衡，平也。平其林川之大小，及所生者。物為之厲，每物有藩界也。為之守禁，為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質實**甄琛無極人，疑之子。河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東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七年。鹽池，按一統志有三：一在平陽府城西南三百四十里，解州一在慶陽府城北五百里，一在寧夏衛城。

何必以美
名自託哉

北四百里。魏謂彭
城王勰。謂邢巒。

魏遣中山王英督諸軍以拒梁師。五月。梁取宿預。梁城小

峴合肥等城。

魏以中山王英爲征南將軍。都督揚徐諸軍事。帥衆十
餘萬以拒梁軍。所至以便宜從事。梁江州刺史王茂取
河南城。魏遣將軍楊大眼擊敗之。追至漢水。攻拔五城。
五月。梁右衛率張惠紹拔宿預。北徐州刺史昌義之拔
梁城。豫州刺史韋叡攻小峴。未拔。出行圍柵。魏出數百
人陳於門外。叡欲擊之。諸將皆曰。向者輕來。未有戰備。
徐還授甲。乃可進耳。叡曰。不然。魏城中二千餘人。足以
固守。今無故出人於外。必其驍勇者也。苟能挫之。其城
自拔。衆猶遲疑。叡指其節曰。朝廷授此。非以爲飾。韋叡
法不可犯也。遂進擊之。士皆殊死戰。魏兵敗走。因急攻
之。中宿而拔。遂至合肥。先是司馬胡畧等攻合肥。久未
下。叡夜堰肥水。舟艦繼至。攻魏小城。魏將楊靈盾帥衆
五萬奄至。衆懼。請奏益兵。叡笑曰。賊至城下。益兵何及。
且吾益兵。彼亦益兵。兵費用奇。豈在衆也。遂擊破之。叡
使軍主王懷靜築城以守堰。魏攻拔之。乘勝至堤下。兵
勢甚盛。諸將欲還。叡怒。命取繳扇麾幢。樹之堤下。示無

動志。魏人來鑿堤。獻親與之爭。魏兵却。因築壘於堤以
 自固。起鬪艦。高與合肥城等。四面臨之。城中人皆哭。守
 將杜元倫中弩死。城遂潰。俘斬萬餘級。獻體素羸。未嘗
 跨馬。每戰常乘板輿。督厲將士。勇氣無敵。晝接賓旅。夜
 筭軍書。張燈達曙。撫其眾。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爭歸
 之。所至頓舍。館宇藩牆。皆應準繩。進至東陵。有詔班師。
 諸將以城近。恐其追躡。獻悉遣輜重居前。身乘小輿殿
 後。魏人服獻威名。望之不敢逼。全師而還。於是遷豫州
 治合肥。廬江太守裴邃克魏羊石霍丘城。六月。青冀刺
 史桓和之克胸山固城。張惠紹進趣彭城。魏奚康生擊
 之。惠紹集覽。攻拔。索隱曰。范曄云。得其城為拔。右衛率
 兵不利。率所類反。又朔律反。梁置左右衛率各一
 人。凡正至。太子朝宮臣率其屬儀仗。為左右廂之周衛。
 繖扇麾幢。繖蓋也。扇便面也。麾。旌旗也。幢。幡也。四者皆
 刺史之儀仗。
質實 中山郡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揚。徐。
 儀仗。二州名。揚。注見秦王政六年壽春。徐。注見
 秦始皇二十八年彭城。江州。注見晉明帝太寧三年。尋
 陽。王茂。太原人。河南。注見宋主昱元徽元年。漢水。注見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漢沔。宿預縣名。注見唐昭宗景福
 三年。泗州。北徐州。注見宋孝武大明五年。昌義之。烏江
 人。韋叡。京兆杜陵人。小峴山名。注見齊主寶卷永元二
 年。節。注見唐德宗興元元年。節。鉞。肥水。注見齊主寶卷

永元二年肥口。東陵。或疑地名。未詳處所。輜重。車名。注見周顯王三十六年。殿後。桂苑曰。殿軍後也。戰敗而還。以後為功。論語曰。孟子反不伐。奔而殿。左傳曰。黃夷前驅。孔嬰齊殿。疑與先鋒同起于周制也。豫州。注見漢景帝五年廬江。廬江。郡名。注同上年。裴邃。河東人。徙居壽陽。羊石。或疑地名。未詳處所。霍丘城。按一統志。本周霍叔封邑名。春秋為蓼國地。漢為安豐。松滋。二縣地。晉屬安豐郡。後置霍丘城。梁置安豐郡於此。東魏廢。隋置霍丘縣。唐。宋。仍舊。本朝因之。屬鳳陽府。青。冀。二州名。注見秦二世二年。郊。胸山。縣名。注見秦二世二年。胸。固城。未詳處所。彭城。郡名。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奚康生。河南人。

魏以邢巒都督東討軍事。○魏驃騎大將軍馮翊公源懷

卒。質實。馮翊郡名。注見唐立宗開元十一年同州。

懷性寬簡。常曰。為貴人當舉綱維。何必事事詳細。譬如為屋。外望高顯。楹棟平正。基壁完牢。足矣。斧斤不平。斲削不密。非屋之病也。卒。諡曰忠。

秋七月。魏討秦涇二州平之。

呂苟兒帥眾十餘萬圍逼秦州。元麗擊破降之。太僕卿楊椿別討陳瞻。瞻據險拒守。諸將或請伏兵山蹊斷其出入。待糧盡而攻之。或欲斬木焚山。然後進討。椿曰。皆非計也。自官軍之至。所向輒克。賊所以深竄。正避死耳。今約勒諸軍。勿更侵掠。賊必謂我見險不前。待其無備。然後奮擊。可一舉平也。乃止屯不進。賊果出抄掠。椿復以馬畜餌之。久之陰簡精卒。銜枚夜襲。斬之。二州皆平。

質實

銜枚。注見秦二世二年。

九月。魏邢巒擊梁師。敗之。復取宿預。梁蕭宏逃歸。

書法

凡逃。譏也。唯伐書逃為甚。故削其爵而斥蕭宏。據前書臨川王宏。

發明

去冬書遣宏伐魏。次于洛口。已見其有畏懦不進之意矣。梁主無名與師。又以所愛子弟督之。將畧非長。喪師辱國。甚至棄軍而逃。又不能即正其誅。故綱目於此。既削去其臨川王。而復以逃歸書之。逃者。匹夫之事。以三軍之元帥而逃。賤之甚也。噫。

○冬十月。魏徵邢巒還。遣齊王蕭寶寅與元英圍鍾離。

魏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萬人。以益南行之兵。梁主遣將軍角念屯蒙山。蕭及屯固城。桓和之屯孤山。魏都